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秀伊 電話:04-7531756

電子信箱:a6000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民役字第1130473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 1130473143 ATTACH1.pdf)

主旨:自明(114)年1月1日起,民國95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 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,請貴公所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3日台內役字第1131162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 規定,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4 年1月1日起,民國95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,具 役男身分,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,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,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,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 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)申請短期出境,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,將獲核准出境,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,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,並應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
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







